曲靖市沾益区2020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说明

2020年沾益区根据曲财绩〔2021〕11号文件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对照重点工作要求以及财政服务全市经济发展运行情况,选取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15个专项资金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待报告完成后补充公开。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沾益区扶贫办、沾益区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沾益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沾益区2020年度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一）2020年中央、省、市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2020年，我区到位中央财政扶贫资金5354.53万元，其中：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22万元（曲财农〔2019〕171号)；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00万元（曲财农〔2019〕171号、曲财农〔2020〕41号）；2020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中央贴息补助资金32.53万元（曲财农〔2019〕169号）。

2.2020年到位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0万元，其中：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0万元（曲财农〔2020〕24号）。

3.2020年到位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32.62万元，其中：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00万元（曲财农〔2020〕11号）；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补助资金（基本医疗保险）203.98万元（曲财社〔2020〕137号）；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12.14万元（曲财社〔2020〕66号）；易地扶贫搬迁整改调出对象补助资金16.5万元（曲财农〔2019〕149号）。

（二）区本级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1.2020年区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58.51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06.21万元（沾财农〔2020〕50号、62号）；雨露计划补助资金84.3万元（沾财农〔2020〕63号）；城乡居民养老区级补助资金48万元（沾财社〔2020〕48号）；扶贫开发工作经费120万元（沾财农〔2020〕31号、62号）。

2.2015年-2020年，沾益区投入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别为550万元、865万元、739万元、1305万元、1480万元、1658.51万元，平均年增加221.7万元，平均增幅达24.7%。

（三）扶贫资金拨付情况

沾益区根据《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曲靖市沾益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沾区政发〔2019〕115号）、《云南省开展扶贫开发项目、任务、资金、权责到县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严格规范了扶贫资金的使用、拨付及报账，没有截留、滞留、挪用的情况。目前，2020年到位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745.6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5354.53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0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32.62万元、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58.51万元），下达8745.66万元，拨付8745.66万元。

三、扶贫资金监管情况

（一）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由财政部门及时提供项目资金文件给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将年度资金分配计划及用途在政府门户网站、区扶贫办公示栏、乡镇及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开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项目批复等，公示地点区政府门户网站、乡（镇、街道）所在地、财政所、项目实施所在村，提高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2020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9次8745.66万元，并在项目涉及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财政所以及项目村进行了张榜公示，公告公示率为100%。

（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沾益区在已出台的《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金乡村报账制管理办法》（沾财农〔2017〕131号）、《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办法》（沾财监〔2017〕12号）等系列资金监管文件的基础上，按照上级相关要求，2019年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出台了《曲靖市沾益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沾区政发〔2019〕115号）等文件，确保了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运行。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及跟踪问效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区乡两级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是强化日常检查。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形成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充分发挥合力监管的效应，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按照基层减负相关要求，联合纪检监察、财政、扶贫等部门于2020年6月对2019年及以前的扶贫资金进行了检查验收；联合财政、扶贫部门分别于6月、9月、11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拨付进度开展督导检查。

三是定期通报报告。区级财政、各乡（镇、街道）财政所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扶贫资金台账。每月报告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拨付及监管情况，区财政每月汇总整理后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对脱贫攻坚巡查、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审计检查、扶贫成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统计，层层传导压力，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每月10日前向区扶贫领导小组报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存在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报告。

四是从严执纪问责。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明确要求每月20日前，将当月发现的扶贫领域问题线索、扶贫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明确规定对当月问题线索零排查、零报告的，职责范围内扶贫领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以及发现后不报告、不移交的，将由派驻区财政局纪检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严肃追究单位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四、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一）年度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1.2019年以前形成的扶贫结转结余资金实现了全部“清零”。

2.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无结余。

贫困人口减少情况：截止2020年11月，曲靖市沾益区历年来实现1个贫困乡、43个贫困村出列、5306户19718名贫困人口脱贫，其中，2020年度脱贫任务为814户2527名贫困人口脱贫，实际实现了814户2527名贫困人口脱贫。

（二）精准使用情况

1.曲靖市沾益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聚焦贫困村、贫困人口，全部用于扶贫发展。

2.曲靖市沾益区2020年项目实施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共投入财政专项资金8745.66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1710.51万元，消费扶贫199.2万元，教育扶贫84.3万元，健康扶贫216.12万元，综合保障48万元，易地扶贫搬迁631.73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含饮水安全保障、人居环境整治）5625.8万元，小额信贷110万元，用于工作经费120万元。

3.曲靖市沾益区2020年项目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从扶贫项目库择优筛选项目，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下达项目计划；乡（镇、街道）、村（社）根据项目计划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拟定项目批复，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后，会同区财政局下达项目批复，项目均按照文件批复认真执行，做到资金使用和投放精准。

4.按照中央和省、市对扶贫绩效管理的新要求，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大力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健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努力实现扶贫绩效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扩面增点”，扩大绩效管理的范围，抓住重点，不断创新，将工作重心向“提质增效”转移，通过绩效管理质量的提升和管理实效的发挥，做到了扶贫资金花钱必问效、有责必问责，确保了扶贫资金“四两拨千斤”、花在刀刃上的效果，2020年沾益区的扶贫资金都制定了绩效目标，并将扶贫资金绩效目标都录入了扶贫动态监控系统。

五、机制创新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方面

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的新要求，2017年出台了《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金乡村报账制管理办法》（沾财农〔2017〕131号）、《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办法》（沾财监〔2017〕12号）、《曲靖市沾益区切块资金管理办法》（沾区政办发〔2017〕184号）等文件；2018年出台了《曲靖市沾益区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沾办通〔2018〕140号）、《曲靖市沾益区产业扶贫资金奖补办法》（沾办通〔2018〕140号）等文件；2019年出台了《曲靖市沾益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沾区政发〔2019〕115号）等文件；2020年出台了《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沾扶组办发〔2020〕14号）、《曲靖市沾益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沾扶组办发〔2020〕15号）。

（二）激发内生动力方面

一是结合“三联三争”，持续开展“五面红旗村”“五星示范户”、“五星绿币爱心超市”创建等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着力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把三个“五星”创建作为推动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力抓手，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引导群众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截至目前，共评选“五面红旗村”293面、“五星示范户”100户、“五星绿币爱心超市”20个。

二是紧密联结贫困户切身利益，通过积分制管理与收益捆绑，从源头上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让群众脱贫致富有信心、有动力、有门路，为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打下扎实基础。截至目前，全区共建成绿币爱心超市131个，实现134个村（社区）全覆盖，完成群众积分兑付354.42万元。

（三）项目实施方面

在扶贫项目管理上，进一步强化全程监管。切实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严格资金拨付使用程序；认真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预决算审计制”，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对已完工项目要加大竣工验收力度，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及决算。严格实行扶贫项目检查验收考核制度，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力量组成联合验收专班，统一验收标准，对完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投资成本、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等指标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出具竣工验收书，每个竣工项目均必须经项目责任人和验收人签字认可，保存完整档案资料，实行项目追责制，确保扶贫项目发挥经济、社会效益。